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佳嶸

指定辯護人　劉昆鑫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48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。

李佳嶸緩刑三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不知悔改，復於短期內再犯手法相同之本案，不宜宣告緩刑，如仍認以宣告緩刑為適當，則緩刑附條件之向國庫支付金額應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始為相當，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(即緩刑部分）之理由及附條件緩刑宣告：

1.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懲罰犯罪，平衡社會正義感情，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剝奪，使其悔悟犯罪之惡害，期能改過自新、更生遷善，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，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「特別預防」、「一般預防」功能。對於犯罪行為人應施以何等刑罰，得否附加緩刑，不唯應視其犯行輕重，同應觀察個案犯罪行為人以如何之刑罰處之，最有助於其復歸社會，回復法之和平，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，緩刑既係給予行為人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，自更著重於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。現代刑事司法功能，賦予司法更為積極的正面方向，自傳統懲罰、報復，擴大至尋求真相、道歉、撫慰、負責及修復，正義因此更得以彰顯，既有助社會安定，亦有利於人民福祉。

2.原審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已坦承錯誤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予以宣告緩刑3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111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犯罪情節與本案雷同）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160、5258、8004號為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已係向公庫支付6萬元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5-29頁），然被告仍未知戒慎，於將近3年後，再度因貪圖便利重蹈覆轍，堪認被告謹慎自制力有待加強，且上揭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尚不足警惕被告，自應予其更高強度之負擔條件，使其記取犯罪惡害之偵審教訓，期能改過自新、更生遷善。原審未慮及上情，所諭知之緩刑負擔條件，較被告所受前揭緩起訴處分條件更為輕微，尚有未恰。檢察官上訴主張不應為被告緩刑之宣告，雖非有據，惟所指原判決所諭知緩刑負擔條件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3.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方便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始終坦承

犯行，案發後業已花費45,000元委請環保工程業者將本案廢棄物妥善清理，恢復本案土地原狀，有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、申報資料、清理照片、出貨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9-49頁），足認被告已顯示其悔悟之意及知所錯誤之態度，是本院寧信被告於本案犯後，經偵查、審判過程的教訓，當能有所警惕，而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，藉由緩刑宣告予以相當期間之約束，使被告能督促自我、謹慎自制，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惟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(考量被告堆置本案廢棄物期間約1週，本案廢棄物為拆除建物後所產生廢水泥塊、廢木材、廢紅磚等不具毒性物質種類，數量為2車等對環境污染尚屬有限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，及被告已出資將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，將土地回復原狀等情，科予前揭適當之公益捐額度)，以觀後效。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期被告在此緩刑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，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，守法慎行，克盡社會責任，自省向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葉柏岳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、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欣緣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足以生污染環境。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四、未依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。
五、未依第39條第1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41條第1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足以生污染環境。
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、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【註：
本條於117.07.15施行；現行有效條文為106.06.14版之第46條】
修正前條文：
第46條（106.06.14版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
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